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集团）交易。我认为：公司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杨吉

2024年11月14日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集团）交易。我认为：公司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周夏飞

2024年11月14日